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和胡泽松先生三人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二季度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与信永中和就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后，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下一年度报告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监察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监察计划及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报告，对审计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

（四）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宜进行了解和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为董事会规范高效的运行提供了有利保障。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忠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毛景文

周玮

召集人：周玮

毛景文

张耕

张耕